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连交易的 进展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8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开源”）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与关联/连人中原金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金象”）和河南中原金象接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象接力基金”）及第三方洛阳文旅数字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洛阳文旅基金”）共同设立河南象鼎数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基金”或“象鼎基金”）。2026年8月17日，中鼎开源已与其他基金合伙人共同签署《河南象鼎数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和2026年8月1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和2026-026）。

二、设立象鼎基金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鼎开源的通知，中鼎开源已与象鼎基金其他合伙人中原金象、金象接力基金和洛阳文旅基金共同签署《河南象鼎数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之前签订的《合伙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

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一）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方式

基金管理人中鼎开源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合伙企业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按照《合伙协议》《河南象鼎数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通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基金管理人中鼎开源以自有资金参与本合伙企业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

因本合伙企业资金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基金管理人中鼎开源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标，中鼎开源自有资金退出的情形除外，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2. 基金管理人的关联方

基金管理人中鼎开源的关联方范围包括中鼎开源管理的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控股子公司河南开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中鼎开源控股股东及其相关方、实际控制人、中鼎开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

基金管理人应于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后十日内将其关联方名单，按照《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后续如关联方名单发生变更，应于变更之日后十日内将新的关联方名单披露给投资者。

3. 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首先，实缴出资回收分配：百分之百（100%）向各出资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出资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

（2）剩余部分作为基金投资收益，合伙企业年化收益率低于 6%的，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投资收益；合伙企业年化收益率高于 6%的以上部分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 20%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鼎开源与中原金象按 60%:40%的比例进行分配，超额收益的 80%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内的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补充协议》约定与《合伙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部分，仍按《合伙协议》执行。

（二）象鼎基金的备案登记情况

基金名称：河南象鼎数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6 日